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1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为：

### 一、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11,540,000	2017/7/25	2018/7/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业务发展需要

由于其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7月25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2.20%，占公司股份总数1.05%）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7月2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5日。

现更正为：

### 一、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11,540,000	2017/7/25	2018/7/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补充质押物的需要

由于其补充质押物的需要，2017年7月25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2.20%，占公司股份总数1.05%）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7月2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5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后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河集团	控股股东	11,540,000	2017/7/25	2018/7/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补充质押物的需要

由于其补充质押物需要，2017年7月25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2.20%，占公司股份总数1.05%）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7月2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5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25,612,9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1,099,911,762股）的47.79%，已累计质押股份524,752,4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4%，占公司总股份的47.71%。

### 三、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银河集团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平仓线为 11.03 元；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21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平仓线为 11.09 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拟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